**山东省整形与显微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

整形与显微修复技术实验室是依托潍坊医学院外科学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的相对独立的应用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实验室。

目前，实验室整体科技水平处于本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部分研究方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根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试行办法》要求，为了充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的作用，利用重点实验室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支持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及交叉学科的发展，促进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的形成，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公开受理国内外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提供研究基金和实验研究条件。为此设立了山东省整形与显微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一、申请程序

1.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均可在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进行申报。

2.申请者的研究内容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开放指南；项目应具有明显的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并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3.开放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国内外学者依据项目指南，联合本室科技人员合作申报。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初审，报学校审核后择优支持。

4.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执行时间为两年，资助课题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本室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

5.申请者需填报《山东省整形与显微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盖章（申请书封面“所在单位”处）后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及纸质档一式三份到山东省整形与显微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6.申请者的研究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统一评审，择优资助。通过最终审核的申请，实验室将书面通知申请者。

二、经费使用及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实行目标管理，按计划开支。课题经费按照潍坊医学院《潍坊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开放基金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和开放课题相关的材料费、测试费、资料复印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内容，同时可以用来支付在重点实验室的实验、测试等费用。

①与开放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试剂、耗材费等）。

②项目必须的测试费等。

③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如论文版面费、资料、文献检索、论文的打印复印费等）

④参加与受资助项目相关的学术活动费用（参加项目相关的学术会议费用）。

3.项目主持人结题成果经审核合格后凭正规发票报销开放课题经费，报销时须经由项目主持人、重点实验室主任联合签名方可报销。同时用于报销的发票联上的购置单位必须为潍坊医学院。课题结题时需同时列具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表，并经校财务处盖章确认。

三、课题及成果管理

1.获准课题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

2.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逾期不能结题的或申请延期完成研究任务的，均视为项目终止。

3.申请者在受资助课题结题时应已公开发表课题主要研究成果，并且提供结题报告及相关研究工作报告、学术论文电子版及纸质档两份。研究成果中SCI收录论文至少1篇，课题结题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根据课题总结报告及提交的支撑材料进行评审。

4.结题研究成果必须署名单位为“潍坊医学院山东省整形与显微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或“Weifang Medical University 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Plastic and Microscopic Repair Technology”，并标注基金号，且本基金课题为第一资助课题，否则不予报销研究经费。

5.非潍坊医学院人员的项目承担者，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项目研究人员的归属单位共有。

山东省整形与显微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7.11.08